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422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(14223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，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5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42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，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，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，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，而給予涉訟輔助，迭經保訓會92年3月31日公保字第0920002371號函、97年8月12日公保字第0970008137號函、102年9月04日公保字第1020012772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，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，於訴訟結果確定後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其服務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；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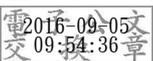
景美女中 10509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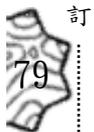
MTAA10531974500

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17條第1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、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，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線